



从“被动维权”到“主动护航”,宁波律师: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法治晴空”



宁波律师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通讯员赵倩霞报道 哪里有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服务就延伸到哪里。近年来,宁波市律师行业聚焦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需求,逐步形成“预防一调解一维权一普法”全链条法律服务体系,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定制”律师团队 打造“家门口”的法律服务阵地

为更好实现法律服务前置,2024年,宁波市镇海区成立了全省首个专门面向服务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律援助工作

站,依托“甬爱e家”“五一劳动者驿站”建成10个“小蜜蜂法律援助联络点”,在服务站专项组建了由34名专职和公职律师组成的“护蜂律师团”。律师团实行轮值服务,亮晒“护蜂”律师联系方式及个人名牌,采取“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的常态咨询模式,做到“第一时间接听、第一时间回复、第一时间回访”。

律师团还与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联合实地走访、法治体检、劳动用工合法性审查等模式,指导企业完善经营治理结构,防范用工法律风险。同时,注重

排摸日常接待中新业态劳动者的讨薪诉求,跟进做好接待和调解工作,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理新业态群体性的劳资纠纷。目前“护蜂律师团”提供法律咨询解答700余人次,法治宣讲11次,矛盾调处43次。

2024年4月,宁波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探索,合作开展“仲法”志愿服务项目,重点针对劳动争议易发多发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较多的平台企业,7名律师常态化开展普法讲座、送法入企、邀企观审等服务,并且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开展“一对一”问诊,目前已开展3场培训讲座。

“一站式”维权 畅通纠纷化解的“快车道”

某平台专送骑手李某送外卖过程中,因雨天路滑,电瓶车打滑摔伤。该平台站点代理商某公司垫付了医药费6万元,剩余医药费和赔偿款一直不予支付。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陈雨濛律师受江北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后,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并积极与某公司对接,最终,调解书签订后一个月内,李某就拿到了全部

理赔款。

为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4年5月,江北区文教街道设立“四叶草”律管家维权服务站,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驻点,专门为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快递员等新业态群体劳动者开展法律维权咨询等各项法律服务,从而让他们有了自己信赖的专业法律服务“娘家人”。

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区则在新业态企业密集的园区、商圈建立“一站式”劳动纠纷调解中心”,融合区人社、法院、工会等部门及宁波市律师协会等各方资源,努力实现让劳动者“最多跑一地”,从法律援助、法律法规释义、矛盾共同化解等方面全方位出击,及时有效化解新就业形态劳资纠纷。

“线上+线下”双轨并行 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针对新业态群体奔走在“路上”,工作在“云”端,分散性大、流动性强等特点,宁波律师行业积极构建“线上+线下”双轨普法机制,将普法教育作为提升新业态劳动者“法治免疫

力”的“先手棋”。

多家律所积极联动总工会、司法所、行业协会等开展主题普法活动,以“15分钟法律服务圈”为支点,推出“错峰普法”“流动课堂”等特色服务。如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走进学院社区党建共创站,党员律师周斌化身“法治快递员”,为穿梭在大街小巷的“城市摆渡人”带来一堂量身定制的法律课——《交通事故后外卖员损害赔偿救济指南》,为外卖小哥提供了全面、有效的法律知识讲解。浙江高帆律师事务所王佳丽、欧阳家奇律师在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以“集体协商实务解析”为题进行专题讲座,围绕集体协商制度、核心条款设计、实操流程及新业态权益保护等内容展开深度分享……

此外,宁波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委还汇编发布了《企业劳动关系蓝皮书》,拓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等新型劳动争议案件办案思路,帮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从“被动维权”到“主动护航”,宁波律师以专业化、精细化服务,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了一片“法治晴空”。

路桥为和谐劳动关系按下“加速键”

本报讯 通讯员金闻报道 日前,台州市路桥区总工会联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民法院共同为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揭牌。这标志着当地首个集“法律咨询、争议调解、仲裁指导、裁后答疑”于一体的劳动争议公益性法律服务阵地正式启用。

调解中心作为辖区劳动人事争议的“解压阀”,专门为劳动者和企业搭建沟通桥梁。这里不仅设有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室,为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等灵活就业者提供“一站式”纠纷化解服务,帮助他们与平台企业、用工合作方高效协商;还延伸服务触角,通过裁决后法律答疑、心理疏导、信访维稳等暖心举措,为职工撑起“权益保护伞”。此外,中心还化身“法治加油站”,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服务,并助力企业完善风险预防机制,从源头减少矛盾,让劳动关系更和谐。



新规速递

学前有法,善育有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于2024年11月8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表决通过,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学前教育法共包括总则、学前儿童、幼儿园、教职工、保育教育、投入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9章85条。具体内容包括:

儿童权利保障

第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适龄儿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的地区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第十三条: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等权利。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的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

第二十一条: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幼儿园责任规范

第五十条:幼儿园应当坚

揭牌仪式上,调解员代表做表态发言,6名首批调解员接受颁发证书,揭牌后,召集调解员进行了岗前培训,围绕劳动法规应用、调解方式方法等实操内容进行强化训练,为后续扎实开展调解工作“夯基垒台”。

路桥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调解中心的启用标志着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迈出了关键一步。通过创新构建“工会+人社+司法+法院”跨部门协作网络,工会有效突破单一主体局限,实现了从被动调解向主动预防、从分散服务向集成服务的转型升级。未来,工会将持续深化多元调解机制,通过强化“法治加油站”功能、完善“一函两书”制度运用、拓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举措,推动劳动关系治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和谐劳动关系根基。

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学前儿童,关注个体差异,注重良好习惯养成,创造适宜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2. 游戏化教学

第五十六条:幼儿园应当以学前儿童的生活为基础,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发展素质教育,最大限度支持学前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探索学习。

3. 防止小学化倾向

第五十九条: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幼儿园与小学应当互相衔接配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

家长权利与义务

1. 监督权

第三十三条:幼儿园应当设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可以对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关系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2. 知情权

第六十九条:幼儿园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当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配合科学保教

第十六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与教育儿童的义务,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必要条件。应当尊重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创造良好家庭环境,促进学前儿童健康成长。

(本报综合)

“政策到企”更贴心 “服务直达”更高效

“在企业上班,生完小孩后生育津贴是怎么计算的?请回答!”近日,浦江县医疗保障局组织业务骨干走进浙江盈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医保工作人员化身“医保考官”,通过趣味问答向企业职工普及医保政策。

除政策有奖竞答和现场实操教学外,活动当天还设置了“云课堂”服务和义诊服务等功能区,当天累计接待各类咨询、义诊服务6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余份,解决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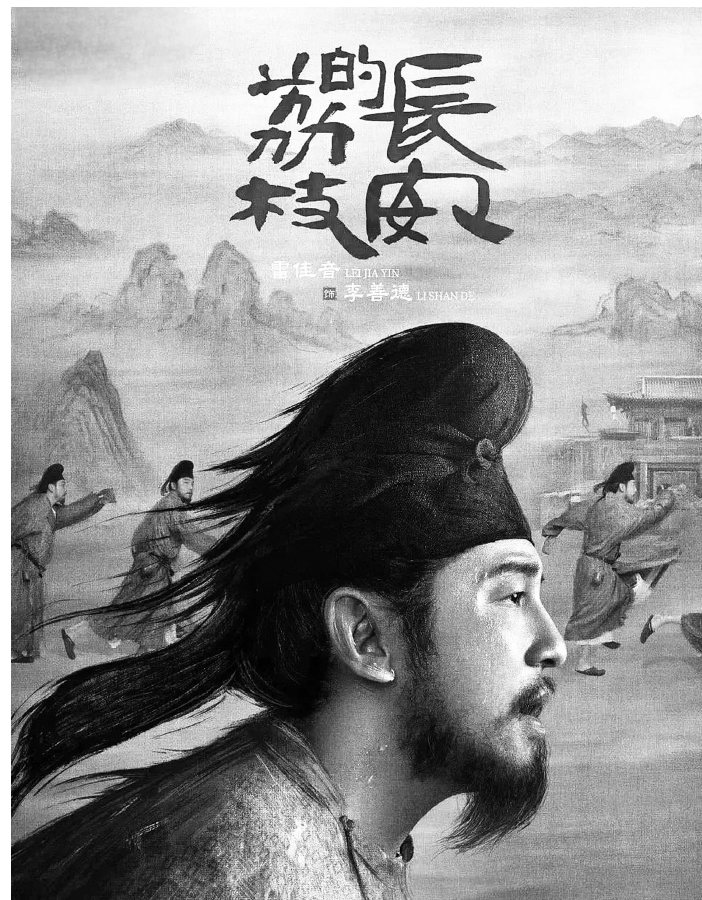
上操作疑难问题30余件。

“我们的政策宣传方式从原‘大水漫灌’转变为‘精准滴灌’,以‘人群画像+行业特点+医保政策’按需定制医保服务,如建筑类企业外工伤保险系数高重点关注报销待遇,女职工多的企业详细解读生育津贴政策……”该局主要负责人介绍道,下一步将针对不同企业特点,持续提供精准化、多样化、便捷化的“点单式”医保上门服务。

通讯员倪芳芳 摄



《长安的荔枝》热播 这些法律知识你学到了吗?



长安的故事。剧情不仅扣人心弦,更暗藏着实用法律知识,让我们一探究竟。

场景一

李善德的上司刘署令在其醉酒后,拿着被伪装成“荔枝煎”的文书哄骗他签字,李善德被任命为荔枝使,负责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从岭南运送鲜荔枝到长安的“不可能任务”。请问李善德是否有权拒绝这样的工作安排?

法律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有权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若工作安排明显超出合理范围、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或违背公序良俗,劳动者可依法拒绝。剧中任务不仅难以完成,还可能导致人身伤亡,李善德若在现代职场,完全有权拒绝或要求提供必要保障。

场景二

为了在长安归义坊安家,小吏李善德掏空家底贷款购房,房屋总价三百贯,他只能拿出首付一百贯,剩下的两百贯,他还得找寺院的和尚借“香积钱”(高利贷)。请问民间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或者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可以主张利息吗?

法律分析:根据我国民法

典规定,借贷双方未约定利息的视为无息借贷,出借人无权主张利息。若利息约定不明确,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同样视为无息,其他借贷关系则需结合当地交易方式、交易习惯等因素确定。即使双方约定了利息,也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超出部分不受法律保护。剧中李善德与寺院的借贷若未明确约定利息,寺院主张利息缺乏法律依据;若寺院变相收取高息,还可能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借贷合同无效。

场景三

剧中,在荔枝收购环节,官府以不合理的价格强行收购荔枝,强迫果农交易,这种行为涉嫌强迫交易罪。

法律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强迫买卖商品的;(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

活动的。

因此,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要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能凭借权势强迫他人进行交易,破坏市场秩序。

场景四

为保鲜荔枝,唐朝动用国家机器开辟“荔枝道”。驿卒二十里换人、六十里换马,日夜不休。史载“百马死山中,至今着旧悲”,道尽人马倒毙之惨。请问驿卒累死途中,能算作“工伤”吗?

法律分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驿卒执行公务期间死亡,若在现代职场,其情形符合以下认定条件:

工作时间与工作场所:驿卒因运送荔枝而死亡,属于履行工作职责期间,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要件。

职业伤害性质:驿卒在高强度运输后导致过劳猝死,可视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尤其若存在强制超时劳动,用人单位可能承担主要责任。

上下班途中类比:驿卒在运输途中死亡,类似于现代“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依法应认定为工伤。



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联合衢州市律师协会、衢州市阳光社工服务中心走进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初级中学,开展了一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传活

动。活动设置普法讲座、心理咨询及互动游戏等环节,让学生在轻松氛围中提升法律意识和心理健康水平。

通讯员乔丹、姚倩倩 摄

